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顾中科技
2	顾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顾中
3	顾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顾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顾中科技 苏州顾中
<b>合计</b>		<b>200,000.00</b>	<b>200,000.00</b>	

###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需向境外采购，部分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设备购置及安装的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付款方式或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建议书，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在转入一般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顾中科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时，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顾中科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建航

吴建航

曹显达

曹显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4日